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吕云梦：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杨昌金与被告吕云梦、吕祝萍民间借贷纠纷，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材料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【(2025)闽0702民初5625号】案件的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起诉要点为：1.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借款100000元；2.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利息166000元（从2011年12月至2025年9月止166个月，月息按1分计算）；3.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在三十日内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王台法庭应诉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。以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10时00分（如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王台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审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